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刘张林先生，195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部主任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。现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、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（7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、9 通讯表决方式），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张林	16	16	16	0	0	否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均能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 2 次会议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 3 次会议。

3、年报编制工作

根据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公司编制年报前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，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。

本人行使职权时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上市公司为

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 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、向关联方采购设备、环评服务、委托检测、共同投资、捐赠等情况，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发生。

2、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对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、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、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、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进行了披露。

3、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能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。

4、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。

5、 聘任或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6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9,429,72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,414,458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0,182,12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,616,390.80 元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

7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8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142 份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9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、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10、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，本人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运作规范；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履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的职责。

四、 其它事项

- 1、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

2023 年 3 月 29 日